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石家庄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人社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以及省人社厅安排部署,2023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 2023 年 4 月 15、16、22、23 日举行。按照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及相关规定

1、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见附件1)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3、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

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1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4、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5、2023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6、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

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7、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 2）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 以及 368-374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8、药、护、技三类，同类之间的专业可以改报；药、护、技三类之间互改，需取得报考现岗位专业规定学历，从初级开始报考，改报护理类须具备执业护士资格；临床医学类可以改报药、技类，改报护理类须具备执业护士资格；临床医学类由原执业注册专业改报现岗位专业，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应从执业注册变更后开始计算。

9、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

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10、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11、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3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 60 分。

二、报名管理

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考人员须经过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网上缴费三个阶段方能完成全部报名流程。

（一）网上预报名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需网上填报个人信息、上传报名数码照片（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及学历信息。考生报名信息每修改保存一次会生成新的验证码，报名确认时需提交带有最终验证码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3）。

2023 年考试报名工作我省将开通历史考生自动确认功能，即报考信息和上一年度完全一致的考生在考试报名时将自动确认，不再打印报名表，自动确认后可直接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更改信息的历史考生将会导致自动确认不成功，还需携带报名材料按时间要求到现场完成确认，审核完成才可正常缴费。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根据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为避免人员聚集，方便考生报名，从今年开始，我市在各大单位、各县（市、区）设立考试报名受理点，报考人员按照单位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提交现场确认所需报名材料，由大单位、考生属地县市区（含辛集市）人社局集中受理、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确认。军队卫生人员相关工作按照省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1、现场确认

①中直、省直驻石单位报考人员，网上填报信息时须选择石家庄考点，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网上填报的考试申报表内容及上传的考生报名照片，以及现场确认需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证件的原件逐一核实，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

②市直有关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考人员，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受理并审核提交的现场确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经审核人在报名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人事部门印章后，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

③各县（市、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内注册执业的民营和个体医疗卫生机构（以注册营业执照或执业场所所在地为准）的报考人员，由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现场确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经审核人在报名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人社职改部门印章后，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

④现场确认所需的报名材料。报考人员需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交考试申报表、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各类资格证等原件和复印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还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见附件5）。为方便受理，市人事考试中心梳理了各专业报名所需材料（见附件6），请各单位、各县（市、区）学习掌握、严格执行。对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应试人员及协助应试人员骗取考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照人社部第31号令严肃处理。

⑤时间安排。2023年1月9日至11日，考生按照工作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提交现场确认所需材料。各大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整理汇总后，请于1月12日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

2、资格审核

2月6日前，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并通过报名平台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2月7日至9日，市人事考试中心现场受理资格审核结果复核。

（三）网上缴费

全省统一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用。考生完成报名资格终审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2月28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生网上缴费开始后将不能再进行资格审核。

三、打印准考证

2023年4月6日至4月23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实施

1、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6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2、其他118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16日； 22、23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五、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2个月内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届时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六、考试收费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考试收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即：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55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75元，其中20元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报名费每人10元。

七、有关事项

1、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请各单位、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严密组织，及时安排部署；强化培训，按要求组织报名审核；注重时效，按时报送现场确认材料，确保考试报名工作安全顺利。

2、请各县（市、区）务于2023年1月2日前，将报名地点、咨询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邮箱。

联系人：李慧雨

联系电话：89631750 89631755

电子邮箱：zhikaoke@163.com

附件：1、报考条件（人社部发〔2021〕51号）

2、考试报名现场确认提交材料要求

3、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4、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

5、河北省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1:

报考条件

人社部发[2021]51号

一、初级职称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

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二、中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

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附件 2: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石家庄考区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报名材料要求

一、报考初级职称

(一) 报考护师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 若验证码错误, 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及以上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护士资格证、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报考药(技)士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 若验证码错误, 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 报考药(技)师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 若验证码错误, 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及以上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药(技)士资格证(大专学历及以上可不提交)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报考中级职称

(一)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 若验证码错误, 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及以上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未规培的不用提交该项);

(二) 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 若验证码错误, 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及以上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未规培的不用提交该项);

(三) 报考主管护师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 若验证码错误, 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及以上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护师资格证(硕士学位及以上可不提交)、护士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 报考主管药（技）师

1、报名平台下载打印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1 份。申报表上须为网上预报名保存提交的最终验证码，若验证码错误，则无法确认。考生须在申报表空白处写明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各报名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及以上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药（技）师资格证（博士学位可不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其他材料说明

防疫一线人员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需按要求签字盖章）；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提供表彰奖励证书。

附件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4: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填报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 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网上预报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现场确认
2 月 13 日前	资格审核
2 月 1 日—7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14 日前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 月 17 日—28 日	考生网上缴费
3 月 3 日—7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4 月 6 日—23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 月 7 日—12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4 月 15、16、22、23 日	考试实施
5 月 5 日前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相关材料
考后两个月	网上成绩发布

附件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委派单位					委派地点									
从事一线 防疫工作 时间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从 事 一 线 防 疫 工 作 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1、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 <input type="checkbox"/> 2、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3、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5、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6、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7、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8、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流行病学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9、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医学观察 <input type="checkbox"/> 10、病例标本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11、病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12、病理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3、病理解剖													
本 人 意 见	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如有造假自愿接受国家人社部 31 号令的相应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 位 意 见	该同志符合国发明电[2020]10 号的规定，同意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